

# 環球科技大學 時尚造型設計系

##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審查原則

92 學年度第 8 次系教評會議 (92.12.29) 通過  
92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 (92.12.29) 通過  
93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 (94.07.28) 通過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 (94.12.05) 通過  
94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議 (95.07.19)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 (95.08.29) 通過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 (94.08.31) 修訂通過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 (94.08.31) 修訂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 (94.12.06) 修訂通過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 (95.02.21) 修訂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 (95.09.15) 修訂通過  
95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 (96.05.23) 修訂通過  
98 學年度第 48 次校務會議 (99.07) 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以關於美容、造型與設計等專業技術領域為限。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總人數十分之一。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對象，應符合在美容、造型與設計等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者，且能勝任教學工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聘任。

第四條 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 副教授專業技術人員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 助理教授專業技術人員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得酌減年限如下；一面金牌或同等級獎項得酌減六個月的年資；一面銀牌或同等級獎項得酌減三個月年資；一面銅牌或同等級獎項得酌減二個月年資。

第五條 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並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

#### (一) 具體事蹟（需同時至少具備二項(含)以上）：

1. 在國際刊物上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論文（教授級應達四篇、副教授級應達三篇、助理教授級應達二篇（含）以上）。
2. 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教授級應達六場、副教授級應達四場、助理教授級應達三場（含）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
3. 舉辦或統籌全國性慶典活動或宴會（教授級應達四場、副教授級應達三場、助理教授級應達二場（含）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
4. 擔任美容、造型與設計等相關行業專業技術指導（教授級應達五家、副教授級應達四家、助理教授級應達二家）（含）以上，並出示證明者（需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備查）。
5. 開設美容、造型與設計等相關行業（公司或工作坊）具備（教授級應達十年、副教授級應達八年、助理教授級應達六年）（含）以上開業經驗，並出示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需具備任何乙項）：

1. 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2.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或長期擔任相關競賽評審裁判等職務，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 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

評，有例證者。

5. 具備與教學相關之國家級職業證照乙級乙張(含以上)。

6. 擔任事業機構與授課科目相關之教育(技術)訓練職務三年(含以上)，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技術工作資歷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等。

第七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規定，其權利、義務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標準，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